

S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UNI LIBRARY

NOV 19 1990

S/PV. 2957
16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九五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0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点30分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皮克林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国: 加拿大

福蒂埃先生

中国

俞孟嘉先生

哥伦比亚

佩尼亚洛萨先生

科特迪瓦

阿内特先生

古巴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

埃塞俄比亚

戈舒先生

芬兰

图尔努德先生

法国

布朗先生

马来西亚

穆萨先生

罗马尼亚

门蒂亚努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沃龙佐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也门

阿什塔尔先生

扎伊尔

卢卡布·哈布吉·恩扎吉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0-61414/A

上午11点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90年9月26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30)。

秘书长根据第672(1990)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1919和Corr.1和S/21919/Add.1-3)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先前会议就此项目所作的决定,我请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斯拉夫等国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我请巴勒斯坦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本德贾马先生(阿尔及利亚)、毛希丁先生(孟加拉国)、穆萨先生(埃及)、梅农先生(印度)、哈拉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安巴里先生(伊拉克)、阿里德先生(以色列)、萨拉赫先生(约旦)、萨巴赫先生(科威特)、马卡维先生(黎巴嫩)、特赖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乌尔德·穆罕默德·马哈默德先生(毛里塔尼亚)、哈斯比先生(摩洛哥)、乌梅尔先生(巴基斯坦)、尼马赫先生(卡塔尔)、希哈比先生(沙特阿拉伯)、阿里先生(苏丹)、法塔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格扎尔先生(突尼斯)、阿克辛先生(土耳其)、沙利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西洛维奇先生(南斯拉夫)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基德

瓦先生(巴勒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1990年11月14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其内容如下:

“我以联合国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高兴地要求,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规则,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安赛大使阁下参加关于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项目的讨论”。

这封信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21944印发。如果没人反对, 我就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规则向恩京·安赛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1942, 其中载有1990年11月14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第一位发言人是突尼斯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格扎尔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你丰富的外交经验和国际事务的知识, 尤其包括对安理会处理的事务的知识, 以及你的国家, 美国, 一个为维护全世界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享有的声誉都是安理会工作获得成功的保证。

我还愿感谢你的前任联合王国常驻代表戴维·汉内爵士杰出地指导了10月份安理会的工作。

自11月7日以来, 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开会研究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在1990年10月31日的文件S/21919中提出的报告。在这方面, 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表示赞扬这份值得称赞的报告和为纠正这种局势正在作出的努力, 尽管由于以色列拒绝对国际社会的愿望让步和履行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和673(1990)号决议, 各种困难和障碍使他未能将调查小组派到被占领阿拉伯领土。这对于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是一个危险的先例。

几十年来，联合国在中东建立公正和平的努力遭到以色列的顽固拒绝。它作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威和所有遭受压迫和外国统治的人民的庇护者就巴勒斯坦问题通过了许多决议。

不幸的是，到今天为止，这些决议没有得到执行。整个地区仍然是紧张和不稳定的温床和可怕的军备竞赛的舞台。以色列蔑视《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决议中包含的国际合法性是这种局面的中心原因。

没有侵略任何人而反要求对自己的土地的合法权利的巴勒斯坦人民继续成为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犯下的许多残酷镇压、暴力和驱逐行为的目标，这是它的以巴勒斯坦人为代价的定居者殖民主义和扩张阴谋的一部分。

以色列最新的罪行是10月8日在耶路撒冷被占领部分的哈拉姆·沙里夫的院子里大屠杀以及以色列占领军在加沙地带，尤其是在贝特哈农的有组织的镇压运动，在那里数百名巴勒斯坦人受伤。

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秘书长拟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之时。很清楚，以色列这样做是想不惜一切代价向国际社会挑战并践踏联合国各项决议。这种傲慢姿态的一方面是将负责10月8日屠杀的军官提升到了更高职位。

以色列像以往一样若无其事地使其专横和迫害升级，包括不经审判拘留巴勒斯坦记者6至12个月不等。

巴勒斯坦人民经常要求安理会提供和保证国际文书，尤其是1949年的《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保护并采取迅速行动完全解决中东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也提出了公正、全面解决中东冲突的要求。这种解决要保证他们自决和在自己的领土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从而在这一地区建立和平与稳定。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回顾的是，自从1988年1月的秘书长报告(S/19443)以及其后未能采取报告所提及的秘书长建议的解决悲惨形势的实际步骤以来，以色列一直在将其镇压、扩张和违反国际文书的政策升级，从而造成了更多人的痛苦和财产的更大破坏。现在安理会在处理海湾危机中表现出了决心和一致，我们希望它能够以同

样的方式处理被占领土局势问题，保证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进行必要的保护，并采取行动阻止残忍的占领者进一步的野蛮行径。

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秘书长报告(S/21919)强调有必要保证对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保护，报告还突出说明威胁巴勒斯坦人生存和未来的危险。众所周知，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镇压和迫害是其从这些领土上驱赶原居民、殖入东欧来的外国人以完全改变世界这一占领地区人口组成的恐怖政策的一部分。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巴勒斯坦人表示有深刻随时会受害的感觉，无论是在工作場所、在学校、在礼拜地点或者只是在街上走路……。他们说，甚至在家中也觉得没有安全感，因为常常遭受深夜搜查，全家人包括儿童都被拷打。”(S/21919第19段)

我没有必要对在这个会议厅里放映的录像带发表评论：不断的枪声是疯狂和密集的，在圣地的伤者发出不断的但得不到回音的呼救声，这些人并没有对谁犯下罪行，他们只是在奋力保护神圣的清真寺不受侵犯，枪声和巴勒斯坦人发出的要人们到清真寺躲避占领军的射击的呼吁声，这些是那部感人至深的影片的一部分。影片清楚地告诉人们，歪曲事实的企图是何等赤裸裸的伪证行径。其目的是要把仇恨和积怨注入这一形势。

结果，现在安理会觉得不得不再次讨论一个民族关注的这一事情。他们也不感到安全，他们的圣地已遭受侵犯，他们的社会因强行关闭大学和中、小学、捣毁商店、拆除房屋和袭击医院而瘫痪。这些无耻行径在秘书长报告中按时间顺序列了出来，它们是对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明显违反。秘书长在报告的第24段中表示，公约的缔约国有责任保证公约得到尊重。秘书长还提到安理会希望召开一次讨论确保公约执行的可能性措施的会议。安理会成员也都是公约的缔约国。

我国代表团想借此机会赞扬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国际机构和组织所作的工作。比如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

和工程处，它们虽然面临以色列占领军制造的种种困难障碍，但在向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尽可能的人道主义服务方面作出了令人称颂的努力。然而，现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并不能保护巴勒斯坦人，使其免遭镇压、屠杀和驱逐。

为使安理会确保这种保护，安理会有必要要求以色列接受1949年《第四项目内瓦公约》对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土的当然适用性。安理会也必须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公约的规定。此外，安理会还应要求公约缔约国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它们将采取什么行动迫使以色列尊重公约。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军事观察员应被布置在包括圣城在内的整个被占领土，以监视和观察那里局势。秘书长必须要能够加强在被占领土的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工作，使其安全、不受破坏地展开人道主义工作并提供服务。

突尼斯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在报告的结论部分表示的意见。他说，如果不强调中东的冲突是在这一局势的中心所在，这种局势的结束取决于占领的结束，如果不强调这一点，单单解决有必要确保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的问题，那将是误入歧途的。

因此，人们要求国际社会召开一次由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参加的国际和平会议，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突尼斯对巴勒斯坦人民怀有极大的崇敬，并全力支持他们的斗争和起义。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是理所当然的斗争，是一场收回他们的合法权利、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斗争。

在这方面，我要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人民纪念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两周年之际向他们表示祝贺。

最后，我愿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为促进其信誉并为依照其自己的决议和《宪章》的规定行事，采取各种保证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安全的必要具体措施，以便结束几十年来的悲剧。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突尼斯代表对我所说的赞誉之辞。

姆萨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同其它代表团一起祝

贺你担任主席。我们在这几个月危急的日子里同你一起工作并觉得你十分内行，显然对工作非常娴熟并非常公正和平稳。我们相信，你在本月担任主席期间将表现出同样的特点。

我国代表团还同其它代表团一起对戴维·汉内爵士上个月担任主席所取得的相当大的成就表示赞赏。

我还要借此机会就昨天巴勒斯坦国宣布独立两周年向巴勒斯坦代表表示热烈的祝贺。

安理会自1990年11月7日以来一直在审议关于被占领的耶路撒冷10月8日悲剧及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安全和向其提供保护有关问题的秘书长报告。自那时以来，我们听取了巴勒斯坦代表团团长的发言，他认真和客观地分析了秘书长的报告，并代表受苦难的巴勒斯坦人非常有说服力地阐明联合国应该起强有力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必须肩负起它的责任。巴勒斯坦代表团还放映了耶路撒冷事件的录相片，该片生动地表明了以色列的过火行为并明确揭穿了巴勒斯坦人受到煽动而屠杀犹太人的谎言。安理会还听取了以色列常驻代表的发言，他代表其政府拒绝接受该报告的各个方面和秘书长的建议。这位尊敬的大使声称10月8日巴勒斯坦人受到煽动而屠杀犹太人，这使得他更加与众不同。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赞赏。该报告涵盖了充分的理由并为安理会的审议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该报告列举了以色列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规定的全部各项占领国义务，从集体惩罚到拆除房屋、没收土地等一系列的虐待行为。巴勒斯坦人已经同过去一样被抛弃，他们无法指望得到《公约》所规定的任何保护。巴勒斯坦人表示

“有深刻随时会受害的感觉，无论是在工作场所、在学校、在礼拜地点或者只是在街上走路。使这种恐惧感变得严重的是，他们认为，除了常常采取加害他们的措施的安全部队以外，他们无处申诉”。(S/21919, 第19段)

即使在最近几天，在被占领土的三位著名的巴勒斯坦人未经指控或审判而被以色列

当局扣押。

显而易见的解决方法是消除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占领。马来西亚同绝大多数的联合国会员国一样，认为通过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可以实现这一目标。但是，尽管对这个意见有非常强大的国际支持，但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召开这次会议尚未作出任何具体的努力。另外，所谓的和平谈判已经停止。几个月前人们一直希望出现一个开始为谈判实现和平采取最初步骤的以色列政府，但这种希望已证明是一种海市蜃楼般的幻想。以色列政府已被操纵在一伙不可饶恕的领导人手中，他们的思维方式是把谈判视为软弱，而且他们决心通过大规模移民和建立定居点使非法所得永久化。他们还把波斯湾区域的危机看成是为以色列获取最大利益可资利用的机会。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更应采取迅速和有效的措施，确保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受到保护。

我国代表团认真研究了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各项意见，鉴于该问题的历史，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应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接受《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法律适用性并严格遵守该公约之规定。

据此，马来西亚支持召开一次《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高级缔约国会议，以处理以色列守约问题，虽然我们知道，这一步骤要求持续的努力和筹备，而且只能在有关各方都全力承诺的情况下才能实现。马来西亚随时准备参加旨在鼓励沿这一方向早日采取行动的国际努力。马来西亚还支持加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作用并增加它们的活动。但是，这些不能代替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的作用。

增进联合国的作用应成为安理会确保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人安全与保护工作的核心。鉴于秘书长报告中证实的巴勒斯坦人深刻的脆弱感，必须有一个联合国机制来监督和观察那里的局势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前的报告，特别是1988年1月21日的报告已经明确揭示出巴勒斯坦人对于安理会的多项决议得不到执行感到失望。

而且也很明显，所有有限的联合国或国际存在，不论是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还是国际红十字会，都是远远不够的，无法制止以色列的放肆和虐待。必须设置更有效的机制，必须让以色列接受这种安排。

秘书长通过他的报告把球送还到安理会手里，正确地提醒其注意安理会仍对这一问题负有责任。现在的问题是，鉴于以色列继续冒犯和拒不接受安理会的权威，安理会准备怎么办。马来西亚代表团以前已经说过，安理会以往对这一问题的做法是令人失望的。但现在安理会已经出现了新气象，过去的分裂已让位于解决冲突和维护法制的团结和一致；过去三个月对伊拉克侵占科威特问题的处理已可以说明这一点。本着同样精神，安理会在处理以色列和以色列强硬态度时要同样有所作为。

安理会必须抵制以色列及其行径，安理会必须实事求是地认识以色列及其行径，使我们的集体反应切合我们肩负的责任。以色列大使的发言无的放矢，不分青红皂白地指控所有人为杀人犯和独裁者，听了他的发言使人疑惑究竟能够从以色列政府那里指望什么。

由此看来，我们应该问心无愧地想想，难道还有更多的理由迟疑不决，不肯向以色列坚决施加压力吗。我怀疑甚至那些同以色列有特殊关系的国家怎么能继续为此种友谊找到根据，特别是鉴于在海湾危机中许多阿拉伯国家同西方大国站在一起抵制侵略。如果安理会决心义无反顾地挫败侵略——这也是义不容辞的，那么它怎么能够对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冥顽不化问题含糊其词呢？

要使新的世界秩序成为真的希望，要维持安理会当前对维护法制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就必须对这一问题采取同样负责任的行动。过去使安理会无所作为的那种偏见必须让位于均等义务和公允持平。比方说，任何否决都会进一步影响安理会的信誉，并带来问题影响安理会的团结。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来西亚代表对我所说的赞美之词。

佩纳洛萨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我在此前没有机会，所以我首先祝贺贵国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我们历来同美国有合作关系。我们

相信皮克林大使著名的外交造诣和他的热情定会使他在这个职位上获得成功。

我们还要感谢大卫·汉内爵士有效地主持了上个有的安理会。

今天，我们想要一起庆祝巴勒斯坦国成立两周年。被占阿拉伯领土内的局势使得我们现在开会审议秘书长的报告。虽然他未能向该领土派团调查10月8日事件，但这已是三年来的第二份报告。

在我就这一问题发言之初，我不知道对由于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达23年之久，全世界可能已对之习以为常的这种严重局面还能讲些什么新的内容。我们每想到数以千计的人为捍卫自决和行使自主权的正义事业而丧生的时候，便为之感动。以色列拒不接受安全理事会和全世界的责令，这越来越使我们震惊。邀请秘书长的一名代表访问该国远非合作的表示。相反，以色列必须表现出遵守安理会决议的诚意。我国代表团一贯赞成召开国际和平会议，让巴勒斯坦人平等参加，结束这一严重局势，为整个地区带来和平和稳定。我们同样赞同这样的要求：即以色列遵守它作为其缔约国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该公约的规定不断遭到违反，关于10月8日在耶路撒冷发生的事件的录像带便是证明，它证实了处于占领当局暴行之下的巴勒斯坦人每日面临的危险。录像带不仅成为安理会记录的一部分，而且呼唤我们的良知，提醒我们对我们原则和最基本人权的道义责任。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能为被占领领土问题的解决方案。增砖添瓦。所以我们支持秘书长报告(S/21919和Corr. 1和Add. 1-3)中提出的建议，即召开缔约国会议讨论根据公约所能采取的措施。同样，我们支持建立由联合国适当授权的公正的派驻机构或扩大联合国监督停火使命的设想。

最后，寻求解决方案有各种不同方法。我国代表团和巴勒斯坦人民一样希望能找到一种解决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对我说的赞誉之词。

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特赖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担

任本月安理会主席。我们确信在你的指导下，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将获得成功。

我也向你的前任联合王国大使戴维·汉内爵士表示热情赞赏，赞赏他以建设性的方式指导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召开是要审议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及以色列拒绝安理会决议和国际法并对之进行挑战的行为。

鉴于以色列政府拒绝接待联合国代表团调查圣城的屠杀，我们现在正在具体讨论秘书长的报告。这次屠杀只不过是以色列占领圣城期间进行的一系列屠杀中的最近一次。

以色列政府拒绝接待该团对我们来说并不意外。我们都非常清楚以色列占领的实质。我们都非常清楚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基础是占领、镇压和扩张。事实上，这不是以色列人第一次向联合国挑战。他们多次拒绝大会和安理会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国际决定和决议。事实上，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甚至变得更加顽固。他们吞并了戈兰高地和圣城。他们占领了南黎巴嫩的大片地区。他们继续在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居民区，安置来自苏联和其他国家的大量移民。所有这一切是在拒绝按照国际法的每一项规则和联合国的每一项有关决议给予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的权利时发生的。

我们应该自问为什么会有这种顽固的态度和这种拒绝的做法。我认为找到答案并不困难。答案在于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其《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正视这一悲剧。

在大多数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任何能够真正处理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悲惨处境的决议。这种行动有时因使用否决权、有时则因对以色列人向国际社会的挑战完全漠不关心而告吹。这鼓励了占领当局继续其吞并和大规模杀戮巴勒斯坦人的政策。

在目前的情况下，以色列对国际意愿的挑战成为以色列情报部门头目作为一个以色列委员会的调查主题。一个人怎么能同时是被告又是法官呢？允许向无

率人民开枪的政府或政权本身调查屠杀，这是无法接受的。但就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而言，这不是新鲜事。在塞卜拉(Sabra)和沙地拉(Shatila)的屠杀之后，以色列人建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其中的一名政府官员正是被指控为该罪行主谋者：艾里尔·沙龙。事实上，以色列总理伊萨克·沙米尔自己也是应对德尔亚辛屠杀和谋杀当时的联合国调停人贝尔纳多特伯爵负责的人之一。

仍然还有一些好心人由于不同的原因依然相信存在着一个以色列民主。然而这是什么样的民主？是用武力吞并其他人民领土的民主吗？是袭击伊斯兰或基督教圣地的民主吗？是殴打儿童、对妇女和老人使用毒气的民主吗？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将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向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民族犯下的许多罪行——譬如袭击突尼斯——所表现的冷漠感到失望。但我们有一些希望，人类历史已开始了一个新阶段，冷战已经结束，战略同盟甚至军事同盟不已无足轻重。安全理事会过去三个月来已就其审议的项目通过了几项决议时所体现的凝聚力、理解与合作鼓舞了我们。

成百上千的士兵，成千上万的飞机和坦克被派去捍卫原则。我们要求的只是这些原则适用于以色列占领当局。安理会不应该在作出决定时带有选择性。

我们都研读过秘书长的报告，我们感谢他做出的努力和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报告可能会减轻巴勒斯坦人的痛苦却不会根治他们的疾病。我们必须使巴勒斯坦人能够返回家园，建立自己的国家。

最好的办法就是安理会有担起责任的意愿。它应该强制实行国际合法性，通过与最近就另一问题采取的措施相同的措施。有些人可能会说这样太过分了，需要有耐心和智慧，以色列当局拒绝接受的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和第673(1990)号决议只不过是个令人鼓舞的开端而已。我们能够不情愿地接受这种逻辑，希望这是现实。

但是，以色列占领当局愿意接待联合国特使与接受安全理事会决议相距甚远，我们决不能够接受这一点。安理会致力于执行其决议。秘书长如果愿意，就有派遣特

使的绝对权力，我们不能反对。

今天，人们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现实的措施处理以色列的恐怖主义政策。安全理事会负有责任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要恢复对它的尊重和它的声誉，今天比任何时候更有必要持这种态度。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立即通过决议，呼吁占领当局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接受国际观察员以便保护巴勒斯坦人。

安理会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我认为如果它不接受自己的责任，就会危及它的信誉，当它的谈判中普遍出现新精神时尤其如此。我们希望不会出现这种情况。

在结束发言前，我想对巴勒斯坦国建国一周年表示衷心的祝贺。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尽管受制于屠杀和压迫，将会在国际社会中占据应有的位置。我们相信终有一天他们会作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占据自己的位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的名单上下一位发言人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哈迈德·安赛先生。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的第39条向他发出了邀请。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

安赛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想对你就任1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热烈祝贺。我们相信你著名的外交技巧和丰富经验会使你能够成功地指导安理会会务。

我也想借此机会向你的前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戴维·汉内爵士表示感谢，感谢他在指导10月份安理会工作时表现出的典范作风。

我认为也必须向秘书长表达同样的敬意和谢意，感谢他为实现中东和平所作的不懈努力和他为被占阿拉伯领土的悲剧性局势带来希望之光的内容详实的报告。

我也想借此机会在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宣布成立一周年之际向巴勒斯坦代表表示衷心的祝贺。

今天，安全理事会象在其他许多时候一样，开讨论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

土的局势。的确，以色列继续占领这些领土是该地区暴力的根源所在。我们只希望终有一天，人们不再容忍以色列的侵犯行为，联合国的审议能导致针对侵略的一致行动。

几十年来，国际社会集中时间和精力处理巴勒斯坦问题，迄今为止，没有采取任何有效的行动强迫以色列遵守国际公认的规则、规范和行为准则。

前两个月，安全理事会两次表决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的违法行为，呼吁向圣城耶路撒冷派遣联合国调查团调查在圣地发生的滥杀行为。

在这方面，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载入文件S/21881中1990年10月8日给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表达了我们组织对被占耶路撒冷无辜的巴勒斯坦人遭到残忍和有预谋的杀戮感到深为痛苦。他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步骤，立即向被占巴勒斯坦派遣国际观察员，作为制定措施保护巴勒斯坦人民进程的第一步。

众所周知，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的中心就是圣城—世界穆斯林的第一圣殿和第三大圣地的问题。

圣城是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安全理事会第476(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宣布以色列指定圣城为以色列统一首都的所谓基本法是无效的。如果要找到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安理会这两个决议必须得到充分执行。

伊斯兰会议组织圣城委员会在其主席摩洛哥哈桑二世国王陛下的领导下，1990年10月15日在拉巴特开会，讨论最近屠杀无辜巴勒斯坦人的悲剧性事件。委员会谴责1990年10月8日在圣城阿克沙清真寺内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的野蛮屠杀，这种行为完全蔑视圣地的神圣和全世界十几亿穆斯林教徒的感情。委员会要求伊斯兰国家进行努力促使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的措施，包括派遣国际观察员，以结束以色列的阴谋，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圣城和整个被占领土上的圣地受到保护。

以色列数十年来一直蔑视国际法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准则和原则，还继续其侵略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它试图消灭巴勒斯坦民族、文化和历史的所有形式和遗迹。大规模放逐、拆除房屋、集体惩罚、行政拘留、宵禁、夜袭、殴打妇女和

儿童以及非法占用土地已经成为占领国的日常行径。通过其残酷的殖民主义定居政策，它继续非法侵占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部分土地和黎巴嫩南部。

顺便提一下，以色列当局最近行政拘留三位著名社区领导人就是占领国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又一个例子。我们不禁要问，国际社会对如此严重违反自己的准则和规定的行为还要保持多长时间的置若罔闻。

秘书长的宝贵报告(S/21919)揭露了以色列的立场及它是如何尊重第672(1990)号和第763(1990)号决议的。以色列完全无视安理会，全然拒绝接受联合国秘书长的特派团。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以色列政府反而对该特派团提出不相关的条件，这些条件同明确规定了特派团的职能、目的和目标的第672(1990)号和第673(1990)号决议的条款背道而驰。

报告还描述了以色列对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推行政策的真实情况。在报告中，秘书长明确揭露了以色列拒绝适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同时还清楚表述了适用《公约》保护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必要性，并把这个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

为此，我们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有关举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想法的建议，以便讨论根据《公约》采取可能的措施来保护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

现在，我们既已清楚知道，除以色列之外，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相信并坚决要求适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来处理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作为保证保护巴勒斯坦人和占领国在法律上适用《公约》的第一步，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紧急向被占领土派遣国际观察员以履行其职责。

我们坚定相信现在国际社会应抓住这个时机，在联合国主持下，由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有关各方平等参加的国际和平会议的范围内，解决中东冲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赛先生对我说的客气话。下一个发言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法塔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了解你的智慧和效率,我相信安理会的工作将会取得成功。

我还要向你的前任戴维·汉内爵士表达我深深的感谢,安理会在他的主持下通过了非常重要的决议。

毋庸赘言,以色列当局10月8日在耶路撒冷制造的屠杀以及安理会通过的第672(1990)号和第673(1990)号决议在重新发挥安全理事会处理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以色列的血腥行径的作用方面带来了质的转变。同样,这一系列的会议也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打开了揭露以色列的侵略和恐怖主义性质的大门。

以色列对这些决议的拒绝再次表明,以色列在违反国际法,占领国不承认你—主席先生,不承认安理会或建立了以色列的联合国。更具体地说,以色列不承认要求缔约国尊重其规定的《第四项目内瓦公约》。

安理会成员也许会惊讶于以色列拒绝的内容和精神,因为这尤其表明以色列自认为是耶路撒冷的主人。它在回复秘书长时这么说:

“耶路撒冷的任何部分皆非被占领领土;耶路撒冷是以色列国的主权首都。因此,联合国卷入任何有关耶路撒冷的事务都是不适当的……”

鉴于上述情况,以色列将不接纳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团。”(S/21919,第3段)

以色列并非仅仅作出这样一个被认为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答复。正如报告中所说,拒绝决议的决定是在其长期政策范围内作出的,这从当时的以色列外长同当时的秘书长于1971年9月至11月互通的信件中可以看出。因此,以色列认为光阴的流逝能证明它占据被占领的耶路撒冷的合法性,能证明它拒绝无论被授予什么职权的联合国派往被占领土代表团的合法性。

以上所述表明以色列继续其吞并和定居政策,这是自以色列建国以来所宣布的有牢固基础的政策。它反映了犹太复国主义独特的本性。1948年5月14日以色列的独立宣言在第一段中就规定,以色列国向在外散居的犹太人移民敞开大门,规定所有

犹太人都有权作为移民前往那个国家。移民法申明每个犹太移民都成为以色列公民。当然，没有一条保障阿拉伯人权利的规定。

实际上，以色列当局一直阻止阿拉伯人返回家园。

以色列总理的宣称证明，以色列坚持其吞并政策，公然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安全理事会多次确证该公约对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可适用性。1990年10月7日，沙米尔先生宣称：

(改用英语发言)

“以色列广播电台说，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城的建设将不受阻碍地继续进行。”(《华盛顿邮报》，1990年10月8日)

(继续以阿拉伯语发言)

他继续说，同样情况亦存在于

(改用英语发言)

“以色列在1967年战争中从约旦手中夺取的东耶路撒冷，沙米尔说，将在该城的两个主要地理标志——奥利弗斯山和斯科普斯山之间建立新的居民区。斯科普斯山已是以色列希伯来大学的校址，但奥利弗斯山与几个阿拉伯居民点毗邻。”

(继续以阿拉伯语发言)

同一篇文章继续指出，以色列把美国的资金用于与已达成的协议相反的目的。

(改用英语发言)

“一些耶路撒冷城官员感到惊讶的是，他打算加强其政府对它上星期与布什政府达成的一项关于建造新住房的协议的立场。根据这项决议美国保证提供四亿美元贷款，以色列保证不把美国的资金用来在被占领土进行建筑。”

(继续以阿拉伯语发言)

沙米尔先生进一步表明，戈兰高地没有任何讨价还价的余地，因为戈兰高地是以色列的一部分，它无意违背这一法则。

不以武力夺取土地的原则是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本原则之一。然而，以色列一直以吞并西岸和加沙或戈兰高地而违反这一原则，并一贯拒绝任何通过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和平会议而公正和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

它还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戈兰和黎巴嫩的各项决议，并继续其通过驱赶阿拉伯人而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定居点和吞并这些领土的政策。众所周知，以色列计划统治尼罗河至幼发拉底河之间的整个地区。正因为如此，以色列从未遵守过《第四项目内瓦公约》，因为该公约的核心基于以色列不承认的两项原则，即：第一，不以武力夺取土地以及占领只是暂时的现象；第二，保护平民并维护其基本权利和返回家园的权利。《第四项目内瓦公约》第四十七条规定，受保护者不应在任何情况下或以任何方式被剥夺该公约赋予的益处，但以色列却拒绝应用第四十七条，并继续剥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内的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戈兰高地的叙利亚人的受保护的权利。

此外，该公约第四十九条禁止强迫迁移受保护者或把他们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赶往其它地方。另外，以色列自1948年以来的作法是以接收数十万难民为基础的。它无视安理会第237(1967)号决议，拒绝移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且违反禁止在被占领土迁移平民的公约第四十九条。它准许数十万犹太人进入以色列，因而违反了第四十九条。我们今天看到的犹太人大规模移民，只是以色列违反该公约的顽固立场的进一步证明。

这并非以色列第一次拒绝接受联合国调查团，也不会是最后一次。它拒绝接受联合国调查以色列与侵害巴勒斯坦人权利有关的行为的调查团。它还拒绝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供关于阿拉伯工人工作条件的情况。它拒绝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任命的六人委员会合作。它认为全世界将原谅它所犯下的《第四项目内瓦公约》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禁止的罪行，即杀害、酷刑、非人待遇、非法禁闭或驱逐、劫持人质和毁坏财产。

就在最近，以色列代表---无视安理会和秘书长的报告---不仅拒绝接受联合国调查团，甚至拒绝报告中包括的建议，其借口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处理的是一国占领另一主权国家的土地的情况。我们在此自问，根据《宪章》第一条第二段，巴勒斯坦人民---象世界所有其它国家人民一样---是否享有自决权利。这难道不是意味着我们正退回殖民时代，那时各国人民和各国被剥夺了这一权利，而殖民大国随心所欲地安排地理状况和人民的命运。

然而，以色列代表声称占领即产生主权，似乎以色列的占领出自上帝的旨意，似乎以色列超越法制之上。如果民主意味着由人民为人民的利益来治理人民，那么对以色列来说，民主意味着由犹太复国主义者为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利益来治理犹太复国主义者。换言之，以色列的民主只是一种宗教意义的种族主义，歧视非犹太人并企图消灭他们。不知道安理会是否有任何人会接受犹太复国主义所炮制的并由以色列在其反对阿拉伯人民的日常行动及其在中东整个阿拉伯地区实行扩张计划中具体体现的这一民主新定义。

最后，我要呼吁安理会负起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我们希望安理会将采取必要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当局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残酷的镇压政策。我们必须结束这一长期占领。我们深信胜利属于起义的人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的发言名单上不再有代表发言。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本议程项目的下次会议将在与安理会成员的磋商中确定。

下午1点15分散会。